

國立金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公開徵求推薦院長候選人啟事

- 一、本校公開徵求新任人文社會學院院長，預訂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聘，任期三年。
- 二、候選人須具本學院人文與社會相關領域之學術專長。
- 三、院長候選人另應具備條件：院長候選人就任時需具有教育部或國外大學教授資格，具二年以上學術單位主管經驗，且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富行政、領導能力，任期初始時未滿六十二歲。
- 四、院長候選人應具以下資格：
符合資格之本校所有占缺且支薪之專任教授，經非遴薦委員會成員之本院五位專任教師推薦，送遴薦委員會徵求其同意後之被推薦者。
- 五、院長遴薦委員會對候選人資料及遴選過程將善盡保密之責任。
- 六、凡有意者，請填妥候選人資料表（附件一）及推薦表（附件二），並於 109 年 6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7 時前送達本校「人文社會學院院長遴薦委員會」。
- 七、候選人請準備 15 分鐘的自我簡介與院務發展理念，並於第二次遴薦委員會時提出報告，時間另行通知。
- 八、如對院長遴薦辦法及相關作業事項有疑義者，請逕洽遴薦委員會，聯絡電話：082-313 401，李小姐。

國立金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長遴薦委員會 啟